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渝 05 强清 4 号

申请人: 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2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报告,2022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强清 4 号决定,指定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共审核确认债权 37637879.4 元,未查询、接管到公司财产。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也不足以清偿债务。清算组向本院申请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请求本院终结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另查明,2022年5月10日,本院作出(2022)渝05破申32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并以此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经依法予以受理。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应当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市荣联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陈秀良审判员王丽丹审判员陈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柴世斌 书记员 李娜